

，涉及明文指示該局於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預算，是否有違鈞院所頒六十年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之規定，謹請釋示。
(附臺北市府七〇〇五號及一二八四六號令暨陽明山管理局四〇〇一號呈抄件)。

(二)鈞院五七、五、二九臺(五七)丙字第四一八七號令，核定陽明山管理局係屬特別行政區性質，其收支預算應循總預算之程序辦理。準此，則該局六十年度所列「補助收入」五千萬元，及歲出「建設經費」五十萬元，既依府令七〇〇五號核復事項辦理，基於一切收支經費應列入預算案之原則程序似無不合。又據該局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管理局收支預算由臺北市府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規定，市府市政會議有無核減該局預算案歲入出總額之職權？亦不無疑義，而亟待澄清。(附陽明山管理局五九、四、一三陽明主字第八三九七號呈抄件)

(三)復按該局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管理局經費由臺北市府授權該局自籌支應，不敷時得請市府補助之」所稱「不敷」部份，究係指歲入出預算總額中支出大於收入時，得請由市府補助？抑或單指「經建經費」預算支出部份不敷時得請市府補助？乃為府局之間解釋不同之癥結所在，敬請賜予釋示，以資遵循。

(四)查市府提案對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度預算歲入歲出總額經市府修正後各減列五千萬元，致與所附該局原案總額不符，府令該局編造歲入出修正表送會審議，該局則以五九、四、一三陽明主字第八三九號呈報覆市府聲明為保持總預算之完整，歲出建設經費歲入補助收入所列五千萬元，仍請准予編列總預算案內，迄未提出任何修正，以致造成地方政府對議會所提預算案

歲入出預算總額兩種數字不同之先例！究應如何審議？佇候釋示祇遵。

三、呈請 鑒核，祈賜示遵藉利審議為禱。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議會議長 林 挺 生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之一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〇一分

下午：二時卅四分至五時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周陳阿春 梁紹洲 張元成 張同生

范伯超 林挺生 黃馨蓀 鄭娟娥 周洪根

舒子寬 康寧祥 莊阿燦 鄭惠芝 張宗明

李福長 陳重光 鄭瑞齋 楊黃秀玉 張建邦

陳俊雄 林振永 孫 鳴 王武雄 陳清軒

楊炯明 林利欽 林榮剛 陳清標 賴張珠玉

荆鳳崗 蔣滄生 潘天祿 顏武勝 葉生進

黃聯富 羅文富 王友祿 高惠子 陳良光

廖東城 周財源 林穆燦 林義威 陳健治

陳振家

公假議員：紀崇治 陳瑞卿
來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 席：

市 政 府：

財政局副局長：黃蔚如

新聞處長：朱鶴賓

民防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陽明山管理局：

稅 捐 處 長：王維藩

市議會秘書處：

秘 書 長：林家楠

專 門 委 員：陳火耀

秘 書：劉維美

議 事 組 主 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繼續第一次會議，財政部門未完部份繼續聯席審查。

乙、聯席審查會議

財政部門

聯席會主席：陳重光

林召集人 利鏡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公務單位歲出預算聯席審查意見（詳另件）

主 席：財政部門公務單位歲出預算，完成聯席審查程序，其次，

教育部門開始（上午十時五分）

教育部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九期

聯席會主席：荆召集人鳳崗

聯席審查教育部門各公務單位歲出預算。

主席報告：茲有本市鄭州路火災災民來會請願，偏勞黃議員馨葆、鄭

議員娟娥、潘議員天祿、范議員伯超、梁議員紹洲予以接

見。

主 席：現在時間已十二時正，教育部門聯席審查未完部份留在下

午繼續審查。休息（十二時〇一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四分）請荆召集人主持聯席會議，繼

續審查教育部門公務預算，教育部門公務單位歲出預算聯

席審查至國民小學部份第四項為止。審查意見（詳另件）

主 席：下午開會時間已屆，教育部門未完部份，留在下星期一繼

續聯席審查。

茲有人民請願案乙件，係屬緊急性，請大會酌予延長時間

，予以討論，有無異議？（無）宣讀請願事由。

事由：為市府擬行開設排水溝拆除違建之處理方法，顯失公平，

將招致請願人等陷於水深火熱之絕境，請貴會組織專案小

組，緊急查明事實建議市府改正。

主 席：請予討論

議員發言（詳錄音）

大會議決：

一、查該地區違建戶多為軍眷、工人、小販人等，生活清寒，為

求棲身乃沿溝搭造違建而居，茲市府為公共設施依據下水道

系統之規劃，按圖施工興建該地排水溝，尚稱允當，惟一旦

違建被拆，則將導致南岸該請願人等有失住所，顧此失彼，

殊難兩全，補救之道，唯有在不妨礙護岸安全範圍內將護岸

斜坡度縮減為一公尺至一·五公尺，並對拆遷戶予以從優救濟。

二、送市府重新規劃，在未定案前暫緩拆除。

主席：本案即刻錄案發文，謝謝各同仁為民服務之熱忱，散會（五時十五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之二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〇八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五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范伯超 周陳阿春 周洪根

張元成 莊阿螺 李福長 林挺生 顏武勝

高惠子 鄭惠芝 陳健治 荆鳳崗 林振永

黃聯富 舒子寬 潘天祿 葉生進 賴張珠玉

林榮剛 康寧祥 黃馨蓀 楊炯明 林義威

鄭瑞齊 張建邦 紀榮治 王友祿 陳俊雄

張宗明 陳重光 周財源 楊黃秀玉 陳清標

陳清軒 蔣淦生 林穆燦 張同生 王武雄

廖東城 陳良光 孫 鳴 鄭娟娥 羅文富

林利銓

請假議員：陳振家
公假議員：陳瑞卿

來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席：

市 政 府：

警察局副局長：王魯翹 民防指揮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陽明山管理局：主計主任：翁明燦

市議會秘書處：

秘 書 長：林家楠 專 門 委 員：陳火耀

秘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 席：林議長挺生 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繼續第一次會議，聯席審查預算案，教育部門未完部份繼續審查。

乙、聯席審查會議

教育部門：

聯席會議主席：荆召集人鳳崗

聯席審查意見（詳另件）

主 席：教育部門歲出公務預算聯席審查完畢（上午十一時卅一分）

其次由建設委員會開始，請廖召集人主持會議。

建設部門：
聯席會議主席：廖召集人東城